

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财预农〔2025〕84号

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谭庄镇碱场村 巴村镇黑朱村 排水管网 平店乡刘大庄道路建设及舒庄乡 大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 通 知

谭庄镇、巴村镇、平店乡、舒庄乡：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商水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计划》（商农领字〔2025〕2号）要求，现下达你们2025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分别用于：2025年谭庄镇碱场村排水管网项目50万元，2025年巴村镇黑朱村排水管网项目50万元，2025年平店乡刘大庄村道路建设项目50万元，2025年舒庄乡大张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提升项目万元。该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302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1005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